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1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鳳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捌萬零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